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组通字〔2014〕26号



## 关于开展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人社局,省直各单位、各大学、省属各大型企业、部分中央驻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在凝聚培养创新型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重点产业竞争优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拓展"115"产业创新

团队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今年评审设立第七批团队,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创新团队设置数量

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共设置28个,重点围绕省主导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设置。

### 二、申报条件

申报设立"115"产业创新团队的条件,按照《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的意见》(皖办发[2006]12号)有关规定执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属事业性科研项目不在申报之列。创新团队设立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基层一线、民营企业倾斜。

###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中央驻皖单位直接向省委组织部提出设立申请,省属企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委组织部申报,每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市属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向所在地的市委组织部提出设立申请,市委组织部初审后统一报送省委组织部,各市申报数不超过5个。目前设有"115"产业创新团队且未达到设立期限的单位,此次不再申报。已是前六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的不再作为第七批团队带头人申报。

《安徽省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设立申请表》一式20

份,于7月下旬集中报送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申请表》后可附重要证明材料,纸张大小为 A4,封面用白色铜板纸,《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同骑缝装订,总共不超过 32 页。"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表格请在《安徽人才工作网》(http://rc.ahxf.gov.cn)下载。联系电话:0551一62652053,62609587(传真);电子邮箱:ahsrcb@126.com。

做好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是深化拓展全省产业创新团队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扎实有序进行。

附件:1. 安徽省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设立申请表

2. 安徽省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6月17日

编号\_\_\_\_\_

# 安徽省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设立申请表

团 队 名 称:		队	名	称:	
----------	--	---	---	----	--

呈报单位(盖章):\_\_\_\_\_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4年6月

一、创新团队及所在单位简况								
团队名称								
设立期限	1年();2年();3年();4年();5年()							
	性质 1、国有企业();2、非公有制企业();3、事业()							
	组织机构代码							
	驻地所在市							
	联系人及电话							
	在全国、全省 同行业地位							
	主要产品及在全国市场占有率							
所 在	上年度销售收入 及利税额							
単 位	承担的省主导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项目或列入国家、省有关 计划的重要项目							
	科研基础情况 (包括实验室、研 发中心、博士后科 研站、学位点、知 名品牌、研发投 入,产学研结合 的项目、共建 机构、基地等)							

二、申请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简介						
本研发项目目前在省内外、国内外所处的学术技术地位						

拟解决的重大关键问题(包括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及其可行性等)
可达到的预期目标(包括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创造的经
<del>                                    </del>
济社会效益,发挥的辐射带动作用,人才培养等)

三、创新团队员 与研发的重点						沵,曾	承担或参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团 队 带头人							
情 况 (1名)							
		<u>签</u>	名:				

团助情(5队理况)	
其他组成人员情况	

设立单位将在创新团队建设上采取的措施(资金投入、人员配备、科研条件、领导支持等)
<b>電冊右半少古如门武古提供士挂职发事项</b>
需要有关省直部门或市提供支持服务事项

四、推荐审批意见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14 - <del>1-</del> \	
	年	(盖章) 月	日
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意	. 见		
	任	月	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del></del>	71	н
	年	月	日

注:"主管单位"指各市委组织部或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皖单位。大学、省属企业申报分别请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审核盖章。

附件2

# 安徽省第七批"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组织机 构代码				
单 所 在 地				
申报单位性质				
申请设立期限				
主管单位				
团带姓 头 以人名				
团队名称				
申报单位				
医导				